

证券代码：300309 证券简称：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A座801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
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:00至2016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怀雪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7,389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.532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5人，代表股份267,312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1.51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7人，代表股份77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8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9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薛天天律师、崔嘉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7,365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6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8.427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.7629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.809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7,365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0.0026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8.427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.7629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.809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7,365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6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8.427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.7629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.809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7,365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6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8.427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.7629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.809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7,364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5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9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7.1392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.0515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.8093%。

者所持表决权的22.809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7,365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6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8.427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.7629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.809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7,365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6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8.427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.7629%；弃权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.8093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薛天天律师、崔嘉鲲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